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
14年度收文字號第0324號
日期：114.7.15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

710044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349 號 16 樓之 2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吳姿賢

電話：06-2991111#1847

傳真：06-2982952

電子信箱：f9842032@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4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1409832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之營造業應於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間檢附承攬工程手冊及前1年或最近1年營利事業所得申報書或經會計師簽證資產負債表，至本局辦理申報淨值及承攬總額，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營造業承攬工程造价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營造業應於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間檢附承攬工程手冊及前一年或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申報書或經會計師簽證資產負債表，向登記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淨值及承攬額。」辦理。

二、淨值申報應檢附之書件如下：

(一)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CCI)、專業營造業申請登記函(SCI)、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CEI)。

(二)營造業登記證書正本、影本。

(三)11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或經會計師簽證之資產負債表影本。

(四)承攬工程估驗結算表多份(視工程數量而定)。

(五)承攬總額結算表1份。

(六)在建工程已估驗部份之統一發票影本多張(視工程數量而定)。

(七)以上影本請加蓋公司大、小印鑑章及影本與正本相符字樣。

三、已完工部分之認定:向各主管機關辦理完工註記，並於手冊上用印完成。如有已完工尚未辦理完工註記之部份，請逕向各機關辦理完工註記後，再辦理申報淨值。另依營造業法第23條第1項規定:「營造業承攬工程，應依其承攬造價限額及工程規模範圍辦理;其一定期間承攬總額，不得超過淨值二十倍。」，違反本條規定者，依同法第56條規定，予以警告或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

四、有關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之相關表格，請至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網站自行下載:<https://publicworks.tainan.gov.tw>/(下載專區-建築管理科-營造業相關表格-淨值表格)。

正本：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二處、臺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